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5-001

##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简称“恒立液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4000万元(均属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恒立液压泵阀项目建设,研发投入较大,截止2014年9月底,前次注册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了保证恒立液压项目按计划推进,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立液压后续投入拟由股东增资或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恒立液压拟以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后续资金,特与中国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总金额为4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恒立液压向银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恒立液压另一股东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92.80%)因受冶金行业不景气影响而导致亏损,目前流动资金趋紧,故未按出资比例同条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贾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液压元件(液压阀、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总成、液压机械装备、小型液压船舶的制造、农机液压机械、成套液压系统、航空液压件、铁路车辆液压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恒立液压资产总额35,920万元,负债总额38万元,资产负债率0.10%,净资产35,88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8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恒立液压资产总额68,066万元,负债总额9,249万元,资产负债率13.59%,净资产58,8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恒立液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贷款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恒立液压向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期满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阅该议案,考虑到恒立液压本身的情况,认为:恒立液压项目作为上市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资本开支需求较大,鉴于恒立液压前期注册资本已基本使用完毕,考虑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同时,当地金融机构为支持实业发展,也给出了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恒立液压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被担保方恒立液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201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34亿元的1.1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第四次仲裁会议结束。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6283万印度卢比(按照2014年12月30日汇率计算约合252.75万元人民币)、设备净值396.85万元人民币,合计约299.6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仲裁尚未最终裁决,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印度喜马偕尔邦国有公路项目的过程中因与业主产生合同纠纷,于2012年7月26日向印度当地法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担保保全我方的履约保函11413万卢比、动员预付款保函14870万卢比以及现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根据合同中的争端解决条款,该项合同纠纷属于仲裁事项,仲裁庭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我公司为诉讼原告,被告依次为印度喜马偕尔邦政府公共事业厅厅长(业主)、喜马偕尔邦道路与基础设施发展集团工程指挥(业主代表)、路易斯博格公司(监理单位)、印度ICICI银行(保函担保银行)。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行)。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B052版面)。

二、目前仲裁的进展情况

按照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11月份发出的指令文件中“对于动员预付款保函,应诉方(业主)可以立即自由处理。关于仲裁庭下达的动员预付款保函的禁止令对应诉方无效。”的规定,业主方于近日提出了执行动员预付款保函的要求。印度西姆拉法院初始收到业主提交的预付款228,260,000.00印度卢比,从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业主通过大量收到动员预付款114,111,633.00印度卢比,剩余动员预付款为114,148,367.00印度卢比。我方按要求向相关账户支付了动员预付款114,148,367.00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11,367,212.35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仲裁庭尚未最终裁决,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7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该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为30天;同时于当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40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4-016号)。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和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如期交付本金2,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7,477.78元;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如期交付本金28,000万元投资收益385,753.42元。

三、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继续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期理财产品;于2014年12月25日继续与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90x2,000万元

- 1.理财产品名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期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购买金额:2,000万元
- 4.理财起始日:2014年12月29日
- 5.理财到期日:2015年3月29日
- 6.产品运作周期:90天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7.预期收益率:4.66%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40x8,000万元

- 1.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
- 4.购买金额:8,000万元
- 5.理财起始日:2014年12月26日
- 6.理财到期日:2015年2月4日
- 7.产品运作周期:40天
- 8.预期收益率:4.66%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名一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该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期限为30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4-016号)。该产品已到期。
- 2.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40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4-016号)。该产品已到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形象展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4.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包括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会议类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4
现场会议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973,61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
网络投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4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36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5.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公司在任监事人A、出席人:公司在任监事人A、出席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超过所持股份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参会股东与上述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2.关于《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81,973,614	99.870%	355,360	0.126%	12,000	0.004%	是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者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81,973,614	99.870%	355,360	0.126%	12,000	0.004%	是

注:(1)以上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刘文律师事務所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刘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北京国枫刘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01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的议案》,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和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48号)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处置的公告》(编号:临2014-49号)。

根据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临澧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0日,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临澧县国土资源局服务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1,747,100.00元),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02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30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关于拨付2013年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3]18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建设的实际情况,从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中拨付给公司发展第三批维修补助资金300万元。

2.2014年12月31日,根据湖南省临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司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函[2014]2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获得临澧县2014年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10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1,400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代码	080011
基金存续方式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累计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1-0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2-01 至 2015-01-04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月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月4日的累计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结转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结转收益日数) 投资者日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有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所有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超过日)	2015年1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月5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9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期	—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15年1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1月6日
恢复赎回日期	—
恢复转换转出日期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5年1月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11月14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交易代码:519977)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6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交易代码:519977)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2)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5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北车”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北车(代码:601299)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北车(代码:601299)复牌后的市场价格,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北车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5年1月1日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可转债债券	000003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安鑫保本混合	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	000228
中海惠利分级债转股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利分级债转股	00031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更换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57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临财[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账号	980401553000202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三)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01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处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的议案》,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和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48号)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澧药厂资产处置的公告》(编号:临2014-49号)。

根据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临澧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0日,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临澧县国土资源局服务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1,747,100.00元),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02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2月30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关于拨付2013年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3]18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建设的实际情况,从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中拨付给公司发展第三批维修补助资金300万元。

2.2014年12月31日,根据湖南省临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司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函[2014]2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获得临澧县2014年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10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1,400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5-001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扶持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给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近年来,亚泰集团将电子商务作为集团多元化业务拓展的重点工作给予了大量资金、人力、物力投入,综合考量亚泰集团为二道区经济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和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经研究决定,给予亚泰集团补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扶持电子商务生产经营支出,以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2014年,亚泰集团在“两横两纵”快速路工程建设,国有企业文化建设重组中人员安置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二道区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给予亚泰集团3,54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扶持亚泰集团2014年流动资金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截止目前,2014年公司共收到二道区人民政府补助资金10,54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8.44%。

二、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二道区人民政府给予的10,540万元补助资金将计入2014年“营业外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